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hong Lithiumion Battery.,Ltd.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
注册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	钱旭
联系电话:	0572-6216650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

###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b>265,280,313.85</b>	306,971,316.62	165,350,530.57	99,103,193.19
股东权益合计	<b>123,740,930.06</b>	112,128,289.73	37,982,848.84	18,616,87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b>123,902,613.21</b>	112,189,901.03	37,985,275.57	18,617,117.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53.23%</b>	63.44%	77.03%	81.21%
营业收入	<b>161,675,981.60</b>	370,869,108.73	235,120,991.74	135,066,097.77
毛利率	<b>14.50%</b>	17.60%	19.56%	17.17%
净利润	<b>13,325,070.51</b>	27,141,844.51	20,940,970.10	2,341,04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3,425,142.36</b>	27,201,029.08	20,943,157.68	2,341,2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7,135,861.08</b>	30,380,977.02	19,187,882.48	4,563,25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1.32%</b>	49.83%	72.32%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6.02%</b>	55.66%	66.26%	26.16%
基本每股收益	<b>0.24</b>	0.52	0.40	0.04
稀释每股收益	<b>0.24</b>	0.52	0.40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0,167,276.07</b>	4,753,103.34	15,068,647.51	9,134,078.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51%</b>	3.76%	3.47%	5.32%

### （三）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88.11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 8.95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根据授权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区间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8.95 元/股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整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在创新层且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6.61 万元、23,512.10 万元、37,086.91 万元和 **16,16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分别为 234.13 万元、2,094.32 万元、2,720.10 万元和 **1,342.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33 万元、1,918.79 万元、3,038.10 万元和 **713.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9年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5月20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公司由基础层调整为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在创新层且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218.9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2.7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188.09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即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100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5、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5,708.1006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7,610.8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7,896.19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要求。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要求。

7、参考公司目前的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公司发行底价**8.95元/股**，公司发行后股本为**7,610.8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测算，公司发行后市值为**6.81亿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94.32万元、

2,720.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18.79 万元、3,038.1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26%、49.83%。

发行人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股票不得上市的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安排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

		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5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1) 关联交易。 (2) 对外担保。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平仓。 (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6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7	核查手段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4) 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5)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8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3)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联系电话：	021-33388612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岳腾飞、王佳伟
邮箱：	yuetf@swyhsc.com、wangjiw@swyhsc.com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八、推荐结论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智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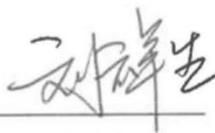


岳腾飞



王佳伟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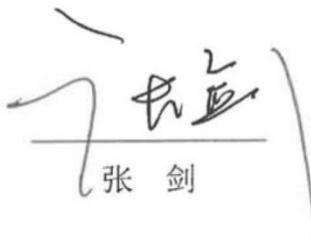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